

## 第二节 抽样调查

乐平开展的抽样调查主要有以下几种:

**人口抽样调查** 从1988年开始,每年都进行了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1993年,以12月31日24时为标准时间组织了全市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样本由省统一抽选,共抽中9个乡镇、30个村公所、1441户,对年末人数、年内出生人数、出生率、自然增长人数、自然增长率等主要人口指标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推算,国家点出生率为20.15‰,省点为16.80‰,平均为17.01‰。

199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乐平市共抽取9个乡镇、30个村民小组为样本单位,其中3个乡镇的6个村民小组为国家样本调查点,调查项目有总户数、总人口、出生人口、死亡人口、已婚妇女生育情况等25个项目。本次调查总户数为2148户,总人口9778人,其中国家点476户,2139人。人口出生率为16.99‰,其中国家点为18.49‰。

1998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共抽中11个乡镇、32个调查小区。本次调查总户数为2119户,总人口为9430人,其中国家点279户,省点1840户。人口出生率为16.2‰,其中国家点为16.31‰,省点为16.09‰。

1999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共抽中11个乡镇为样本单位。这次调查的人口出生率为16.25‰,人口死亡率为5.93‰,男女性别比为110:100。

**农村住户调查** 农村住户调查是以农户为调查对象,以农民家庭的生产、收入、分配、积累、消费、出售和购买商品以及有关社会情况为主要内容的一项综合性社会经济调查。乐平县从1985年开始此项调查,共抽取了70户农户,每10户配备辅助调查员1名,调查员根据调查户记帐情况加工整理,按月、季、年汇总逐级上报。

4个年度全市农村住户调查主要指标统计

项 目	单 位	1986年	1990年	1995年	2000年
调查户数	户	70	70	70	70
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5.81	5.27	4.74	4.58
平均每户劳动力	人		3.11	3.36	1.87
平均每人经营耕地面积	亩	1.03	1.07	0.96	0.86
平均每人住房面积	平方米	15.75	19.84	22.02	27.77
全年人平总收入	元	463.06	809.34	2166.13	3067.53
全年人平纯收入	元	363.61	628.47	1634.18	2464.62
全年人平总支出	元	405.53	674.70	1554.76	2571.20
全年人平生活费支出	元	172.11	255.15	1025.38	1762.16
农村居民小康实现程度	%		51.32	68.55	95.08

**企业景气调查** 省统计局企业调查队抽中乐平点12户工业、商业企业为调查单位。此项调查是通过对企业法人代表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取得宏观和微观数据,判断整个地区的宏观走势,计算企业景气指数是否上升、下降。企业景气调查采取季度报表统计形式,全年分2月、5